

#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委发〔2024〕38号



##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印发 《浙江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正案》的通知

纪委，各院级党委，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浙江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正案》已经浙江大学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

2024年5月23日

# 浙江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正案

一、在第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之一：“学术委员会下设青年学者工作委员会。青年学者工作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全部青年委员及各学科领域的优秀青年学者组成。青年学者工作委员会除学术委员会青年委员之外，其他优秀青年学者一般不超过 16 位，不计入学术委员会委员总人数。其他优秀青年学者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由各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审核，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由校长聘任。青年学者工作委员会任期 2 年，任期届满后可作为下届学术委员会青年委员候选人。青年学者工作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引领下，主要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和培养世界一流学者，组织协调青年学者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激发青年学者的创造性，促进交叉合作与新兴学科生长，助推广大青年学者成长成才等方面开展工作。”

二、本修正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